

同治五年丙寅刊

枝江縣志

板藏縣署

枝江縣志卷之六

賦役志^上

天官九賦五曰邦縣之賦地官縣師復以歲時徵野之賦貢縣令之考最重矣第五行百產菁華有數催科之中卽寓撫字斯爲得之自古田賦出兵猶師古意我

朝塵清函夏劍戟久爲農器然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故兼及兵防而以驛遞兵燹附之志賦役

戶口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一

原額人丁二千九百五十一丁

每丁派銀三錢九分二釐二毫二絲三忽八微

六塵六
纖七渺

額徵並加派丁銀一千一百五十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毫六絲二忽五微九塵四纖九渺

康熙四年豁免運夫人丁一百丁豁除丁銀三十九兩二錢二分二釐原開除逃亡外實在人丁一千八百四丁

謝志作開除逃亡人丁一千四百七丁誤今從王志

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六屆編審共復人丁三百一十六丁實開除人丁七百三十一丁開除丁銀二百

三十五兩五錢七分五釐

實在人丁二千一百二十丁

實徵丁銀八百八十二兩六錢五分五釐四毫九絲七忽二微一纖六渺

雍正六年彙同不在額徵以內之優免丁銀一十九兩六錢九分三釐二毫一絲一忽七微八塵共銀九百二兩三錢四分八釐七毫八忽九微八塵一纖六渺
雍正七年歸入閤省糧銀均攤帶徵每糧銀一兩派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四絲九忽七微二塵三纖一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

渺三漠三茫六沙四灰六漂七銖四溟九燼減除丁銀四百一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四毫二忽六微八塵六纖三渺九漠四茫七沙二灰

雍正八年民賦陞墾派徵丁銀八兩四錢九分五釐五毫四絲三忽六微九塵一纖一渺八漠七茫

雍正十年至乾隆九年民賦陞墾派徵丁銀七十四兩七錢九分三釐九毫五絲七忽一微六塵五渺五漠四茫

實徵丁銀五百七十兩一分五釐八毫七忽一微四塵

六纖九渺四漠六茫二沙八灰

康熙五十三年奉

恩詔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以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自康熙五十五年迄乾隆三十四年十一屆編審共增益人丁四百九十三丁乾隆三十七年

上諭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無裨實政嗣後編審之例永行停止至新墾糧銀應派丁銀仍以五年一次彙造攤徵丁冊隨同 奏銷送部以備查核

按開除七百三十一丁照則例應開除丁銀二百八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三

十六兩六錢六分九釐八毫零 奏銷冊內少開除

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二毫零 又按實在二千

一百二十丁照則例徵銀八百三十一兩零四分

舊志及 奏銷冊均多載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項

合算多載丁銀一百一十三兩一錢四分三釐四毫

奏銷冊載二千一百二十丁內有免二百五十八

丁奉文只免雜徭不免正供每丁派銀一錢九分五

釐徵銀五十兩三錢一分無免人丁一千八百六十

二丁每丁派銀四錢三分五釐徵銀八百九兩九錢

九分合免丁銀五十兩三錢一分再加入不在額徵
內之優免丁銀一十九兩六錢九分三釐零可得八
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零較志內實徵少二兩六錢
八分有零 又冊載額糧新徵人丁二百六十三丁
永不加賦攤徵丁銀八十七兩六錢三分六釐合之
雍正八年十年至乾隆九年陞墾派徵銀八十三兩
二錢八分九釐五毫零零八微五塵一纖七渺四漠
一茫較志內多四兩三錢四分六釐六毫

土田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四

額徵田地山塘湖共五千八百五十頃二十三畝八分
七釐

原額田二千一百三十頃八畝三分內上田八百五十

二頃三畝七分每畝一升一秋糧中田七百二頃九十三

畝每畝米一科秋糧下田五百頃二十六畝六分每畝米九科秋糧

一山鄉田七十四頃八十五畝每畝八勺四抄九撮七圭

原額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六釐內上

則洲地三百九頃三十九畝一分八釐每畝米一科秋糧

中則洲地二百六十六頃七十七畝五分一釐每畝米一科秋糧

一麥八合五八勺九抄 下則洲地一百三十八頃四十畝

三分八釐每九合畝一科小麥 街基地四頃三十畝九分三

釐每二畝升五科小麥 中則山地二百三十四頃三十五畝

八分六釐每九抄畝一科小麥八圭八合五勺 山鄉地四百七十

一頃九十二畝五分一釐每五合畝四科大麥 鄉基地一百

七十一頃一十二畝二分七釐每七抄畝八圭二合四

粟 洲基地一十五頃九十五畝一釐每四畝抄七撮六

圭九粒八粟 下山地一千一百五十頃四十八畝二分四

釐每抄七畝撮七圭八粟 水鄉地七十九頃一十四畝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五

三分七釐每八合畝五抄六

原額塘湖八百四十三頃七十畝六分一釐內塘二百

六十八頃一十二畝三分六釐每八合畝四勺糧 湖五百

七十五頃五十八畝二分五釐每九勺秋糧

新墾淤洲地三十四頃五十八畝七分五科秋糧米七斗

二十六石一斗六升七合 石六斗二升 王志云此在舊額外者

按中山地二百三十四頃三十五畝八分六釐謝志

失載 下山地謝志少載一千頃 洲基地前明舊

額一十五頃九十三畝一釐

國朝賦額王志載一百五頃九十五畝一釐謝志截去九十頃只載十五頃九十五畝一釐 新墾淤洲原不在額內謝志連淤洲算才一千六百四十二頃九畝一分王志除淤洲算尙有二千九百三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六釐均與原額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六釐之數不合 今查中山地係一三四六八都地胡可失載洲基地向係變遷無常茲於洲基地從謝志較舊額多二畝於中山地下山地均照王志補還訂正於淤洲之不在數內者另附於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六

後

米麥

原額米 上田九百三十七石二斗四升七勺 中田七百二石九斗三升 下田四百五十五石二斗四升二合六抄 山鄉田五十一石二斗七升四撮五圭 上則洲地三百四十石三斗三升九勺八抄 新墾淤洲地七斗五升 塘二百二十五石三斗二升三合八勺二抄四撮 湖五十一石八斗二合四勺二抄五撮 共計米二千七百六十四石八斗八

升九合九勺九抄三撮五圭照前每畝得此數米

按王志載二千七百六十四石四升二勺二抄九撮則此較多八斗四升九合七勺六抄四撮五圭 謝志載二千七百六十四石七斗九升八抄此僅多九升九合九勺一抄五圭

原額小麥 中則洲地該小麥二百九十九石七斗六升八合七勺七抄九撮三圭四粒九粟 街基地該小麥一十石七斗七升三合三勺五抄 下則洲地該小麥一百二十五石九斗四升七合四勺五抄八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七

撮九粒一粟 中山地該小麥二百一石三斗五升八合九勺六抄六圭四粒 新墾淤洲地該小麥二十六石一斗六升七合

共計小麥六百六十四石一升五合五勺六抄七撮七圭八粒照前每畝得此數

原額大麥 山鄉地該大麥二百五十四石八斗三升九合五勺五抄四撮五粒四粟 鄉基地該大麥一百三十七石七斗一升六合五勺二抄 洲基地該大麥一十三石八斗二升六抄三撮三圭九粒 下

山地該大麥九百二十九石三斗七升六合九勺四抄六撮四粒七粟 水鄉地該大麥五十四石二斗一升三合四勺三抄四撮五圭六粒八粟 新墾淤洲地該大麥三石六斗二升

共該大麥一千三百九十三石五斗八升六合五勺一抄八撮五粒九粟

照前每畝科大麥則例算得此數

按王志載小麥六百三十七石 大麥一千三百八十五石四斗八升七勺內少載小麥四升八合五勺六抄七撮九圭七粒一粟少載大麥四斗八升五合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八

八勺一抄八撮五粒九粟 共少載五斗三升四合三勺八抄六撮三粒其實原該二千二十三石一升五合八抄六撮三粒因少載五斗三升四合零只存二千二十二石四斗八升七勺 現照每畝則例科算得二千五十七石五斗八升二合七抄五撮八圭三粒九粟較王志多三十四石一斗一合三勺七抄五撮八圭三粒九粟再除少載五斗三升有零之數尚多三十三石五斗六升六合九勺八抄九撮八圭九粟

米麥額徵折銀

科秋糧米共二千七百六十四石七斗九升八抄每石

照全書額徵並加增北絹價顏料銀一兩二錢九釐三毫三絲五忽八微九塵四纖六渺六漠九茫該

銀三千三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九釐八毫八絲四

忽九微六塵九纖內有班匠銀五兩四錢

二麥折實共一千三百五十八石五斗七升七勺五抄

每石徵銀四錢九分四釐八絲五忽二微四塵一纖三渺五漠該銀六百七十一兩

二錢四分九釐七毫七忽四微九塵

額徵銀共四千二十兩二錢九釐六毫五絲五忽四微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九

五塵九纖內有免糧銀一百五十六分八厘一毫計免銀一雜百

四兩三錢九分一釐三毫六絲六忽不四微五塵一石派

八渺三漠該銀二一百九兩二錢六分四釐三毫五絲

論有免無免一數行
差共合實徵之數

原荒地塘湖山基二千九百七十八頃五十八畝二

分二釐三毫 原荒糧麥一千七百二十八石六斗

八升一合三勺三抄一撮七圭八粒二粟 無徵銀

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六釐九毫一絲六忽

九塵一纖五渺六漠五茫康熙二十二年至乾隆八

年節次墾復田地塘湖一千三百九十頃九十九畝
三分六釐八毫一絲四忽 共科糧麥七百三十七
石二斗七升五合九勺二抄八圭二粒 共徵銀八
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七毫八絲四忽一微九纖八
渺二漠四茫

實荒地塘湖山基一千五百八十七頃五十八畝八
分四毫八絲六忽 實荒糧麥九百九十一石四斗
五合四勺一抄九圭六粒二粟 無徵銀七百九十
三兩八錢二分六釐一毫三絲一忽九微八塵一纖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

七渺四漠一茫

實成熟田地塘湖山基四千二百六十二頃六十五畝
一釐五毫一絲四忽 成熟糧麥三千一百三十一
石九斗五升五合四勺一抄九撮三粒八粟

實徵銀三千二百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三釐四毫六絲
四微七塵八纖

原額夏稅桑絲二十六斤一十五兩三分三釐三毫三
絲除荒外實存夏稅桑絲一十一斤十一兩八錢四
分七釐七毫於秋糧內帶徵

每石大麥帶科夏稅絲
錢五分九釐八毫三

一絲七分一忽六釐三毫六絲四小麥四帶科桑絲一錢

九釐餉每錢糧二釐七毫該銀一千二十四兩一錢四

分九釐四毫二絲二忽一塵三纖舊志載一千二百

分零未查糧麥三千一百三十石九內除荒銀七十

六兩一錢六釐五毫四絲

實徵銀九百四十八兩四分二釐八毫八絲二忽五微

四塵二纖八渺五漠四茫

續首溢額銀二百七十一兩

更名田地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一

原額更名田地一百六頃一十九畝三分一釐六毫六

絲 內有福田三十四頃一十畝九分每畝科租銀

釐該徵租銀耗銀一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二釐四

毫 惠田一十二頃五十九畝四分每畝科租該徵

租銀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 松滋撥入租地二

十二頃四十九畝一釐六毫六絲每畝科租該徵稅

銀六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一絲 柴湖洲地三十

七頃每畝科租該徵租銀一百一十兩 共額派租

銀三百三十九兩四分九釐四毫一忽

原荒田六十二頃九十五畝九分一釐五毫六絲下餘
成熟田四十三頃二十三畝三分九釐一毫一絲
康熙四十四年至雍正十一年墾復田地九百九十
七畝一分九釐八毫九絲七忽三微三塵 實荒田
五十二頃九十八畝七分二釐六毫五絲二忽六微
七塵 荒銀一百五十八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九
絲八忽一塵

按王志以成熟田四十三頃二十三畝零作墾復之
數謝志又載墾田二十五頃九十四畝零則成熟田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二

有六十九頃一十七畝零與實徵銀數不合 今查
荒田盡在租地洲地福惠租銀歷來徵收無異逐一
分註清楚

實成熟田地五十三頃二十畝五分九釐七忽三微三
塵

實徵銀一百八十兩八分三釐一毫二忽三微 內有
雍正八年墾墾銀三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四絲八
忽八微六纖六渺五漠係彙數請抵漢陽等縣重日之項

九釐餉損

每畝派餉銀三釐每兩派餉銀三釐

計福田餉損銀一

十兩三錢二分四釐七毫九絲四忽三微 惠田餉
損銀三兩八錢一分二釐二毫三忽八微 松滋撥
入租地餉損銀六兩八錢七釐七毫七絲三忽五微
五塵九渺 柴湖餉損銀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九釐
九毫 共該徵餉損銀三十三兩一錢四分四釐六
毫七絲一忽六微五塵九渺 除荒銀十六兩一錢
六分四釐二毫四絲四忽七微六塵八纖

實徵銀十六兩九錢八分四毫二絲六忽八微九塵一
纖五漠內有陞墾溢首額銀四釐七
絲五忽五微九塵四纖一渺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三

更名丁款

原額丁無 雍正八年陞墾派徵丁銀四錢三分四釐
九毫五絲五忽二微一塵八纖九渺五漠四茫係抵
算鍾

祥縣重
銀之項 丁雍正十一年並乾隆四年陞墾派徵丁銀

六兩九錢二分六釐六毫七絲八微二塵七纖六渺
五漠五茫 乾隆八年陞墾派徵丁銀三兩四分八
釐七毫四絲二忽二微八塵一纖一渺四漠三茫
實徵銀十兩四錢一分三毫六絲一忽三微二塵七纖
八渺五漠二茫

新墾

道光七年新墾漸洋洲淤地三十一頃六十二畝九分

六釐六毫

謝志載三頃一百六十二畝九分六釐六毫於下則地只載二百八十八畝五分三釐八

毫今照米麥額數訂正

內上則地一千一百九十九畝六分三

釐每升畝一科合米

中則地七百五十四畝七分九釐八毫

每畝二科勺麥一抄升

下則地一千二百八畝五分三釐八

毫每畝一科勺麥

共科米一十三石一斗九升五合九勺

三抄每錢九派釐三毫

科麥一十九石四斗七升四合

七抄每石四分派釐八絲

共徵條銀二十五兩二錢一分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四

一釐三毫六絲三忽一微四塵四纖

道光七年新墾蘆花洲淤地三百九十六畝八分七釐

內成熟地一百一十九畝六釐二毫

每畝派銀三分

未

成熟地二百七十七畝八分一釐三毫二絲

每畝派徵租銀

一分四釐共徵租銀七兩四錢六分一釐二毫二絲八忽

八微

實徵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五毫九絲一忽九微

四塵四纖

學田租稞

南岡坪學田八十三畝納賦租銀五兩四錢八分六釐

賦銀一兩二錢九分六釐 洗脚溪學田八十四畝內成

熟田二十七畝九分納賦租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

八毫四絲賦租銀九錢七分九釐一毫七絲 內荒蕪

田五十六畝一分荒賦租銀一兩六錢四分四釐 荒

絲灌嘴灘學田四十畝納賦租銀二兩一錢三分五

釐八毫七絲一忽三微賦租銀一兩七錢八分五釐八

毫七絲 里洲南岸今此田在上百 漏洲學田九十三畝七分三

釐納賦租銀九兩九錢一分八釐賦租銀八兩九錢五分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五

八釐今壩 望城岡學田一分南北山四座邑民汪君

錫互爭控縣康熙四十年捐入學田完賦給貧

實徵銀六兩六錢九分九釐八毫四絲 內租銀五兩

二錢七分五釐一毫七絲係派給貧生按 賦銀一兩

四錢二分三釐八毫七絲

雜徵額數

優免充餉銀一百四兩三錢一分一毫三絲六忽其優

免丁銀一十九兩六錢九分三釐二毫一絲一忽七

微八塵已載入前項丁銀歸閭省糧銀攤徵

班匠銀五兩四錢項地下丁銀內公攤載入前秋糧八名額四

年一康熙三十一年因每名納銀一兩八錢遇閏地丁銀六

錢內公攤催徵九名每年奏銷冊內載明報

魚課銀四兩四錢大戶出水居

柴湖洲課銀三十八兩無今全荒

以上丁糧正雜共銀五千三百七十兩九錢九分
八釐六毫八忽五微二塵八纖

按謝志少載三十六兩六錢三分八釐四毫九絲四
忽九微一塵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六

起運額數

戶禮工光各部寺地丁條餉摘裁各項班匠優免新墾
派丁加閏並驛站江濟改補正項共額銀四千八百
七十四兩四錢五分 內除荒銀四百六十一兩四
錢 又減除丁銀四百一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
該徵銀三千九百九十七兩四錢三分八釐 內除奉
部撥歸存畱補給縣學膳夫故丁銀一十三兩三錢
三分四釐

實徵起運銀三千九百八十四兩九分八釐 內有雍

正八年陞墾銀三十八兩八錢八分七釐四毫七絲
五忽一微一塵五纖二渺七漠二茫係彙數抵算漢
陽等縣重丁之項 道光七年漸洋洲蘆花洲陞墾
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五毫九絲一忽九微四
塵四纖不在額內 其撥補經制及祭祀廩糧銀一
百二十兩七錢九分九釐八毫四絲三忽九微七塵
一纖七渺俱已除清
存畱額數

額徵俸工等款共銀一千一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一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七

釐 內除扣均派祭祀餘剩歸入起運充餉銀一兩
九錢九分 又除荒銀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三分一
釐 又除故丁銀九兩一分二釐 重丁銀一十兩
三錢九分九釐 實銀八百三十一兩二錢二分九
釐 又加入起運地丁撥歸存畱項下補給縣學膳
夫荒缺銀一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
實徵存畱銀八百四十兩四錢五分四釐 又赴藩請
領銀三百五十九兩三錢六分八釐八毫共銀一千
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二分二釐八毫

存留應徵解司充餉十五項

一知縣俸薪額銀四十五兩 內除均攤佐雜俸並補

荒外 實銀二十兩四錢六分六釐舊志載銀六分十

十五順治十四年裁銀一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 存實銀四

九錢二分八釐乾隆九年奉文扣七兩

錢四分八釐

一典史實徵正攤俸銀二十二兩一錢八分八釐舊志

三十一兩五分八釐荒銀九兩三錢三分二釐 實銀

一裁汰民壯十二名工食銀四十九兩四錢三分二釐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八

舊志載雍正十一年裁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一裁汰舖兵六成工食銀一十二兩八錢九分九釐咸

豐八年撫憲胡議裁銀六成解司撥用餘四成留給

壯皂二班遞送公文差役口糧

一歲貢花紅銀四兩四錢六分三釐舊志載歲貢旗盤纏

酒席並正陪赴考脚力銀一十三兩二分七釐 實銀每年

兩四錢六分三釐按年解交司庫合計

科舉半留銀二兩七錢一分二釐舊志載科舉原額

四釐銀七兩八錢九分八釐毫八絲八毫八絲三兩二

九錢四分九釐
四毫四分九釐
荒銀一兩四錢
存銀三五兩九錢
四分九釐
實銀七毫五錢
分三釐

一新舊舉人會試長夫銀五兩四錢九分三釐
舊志載每年該

銀八兩
除荒銀二兩五錢七釐
實銀五兩四錢
分三釐

試舉人名數
均派給領

一時憲書並費銀一兩九錢四分二釐
舊志載銀二釐

八毫
領時書費銀五分五釐
共銀二兩八錢二分八釐
毫五絲六忽

除荒銀一兩八錢一分三釐八毫五絲六忽
存銀一兩八錢一分四釐四毫解司

一荆同知燈夫工食銀四兩一錢二分
舊志載荆同知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十九

兩二錢一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六兩四分九釐
荒銀二錢一錢五分七毫實銀三兩八錢四分九釐

釐三毫按
年解司

一荆照磨門子工食銀四兩一錢二分
舊志載荆照磨

兩二錢二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存銀六兩四分
除荒銀二兩一錢五分七毫實銀三兩八錢四分

九釐三毫
按年解司

一漁洋關久缺役食銀三兩一分五釐
舊志載漁洋關永

銀一兩帶閏
銀一分八釐

一裁革燈火工食銀一十六兩四錢七分七釐
舊志載

夫工食銀二
十八兩八錢

一各部寺解費銀九兩八錢六分二釐舊志載銀一釐十

五毫六絲一忽六一微六塵除荒銀五兩一分五釐九釐

七毫五絲一忽六微六實銀九兩二錢一分五釐九釐

一鄉飲二次共銀二兩七錢四分六釐舊志載銀四兩

五裁銀四兩實存銀二兩七錢四分六釐二錢

一表夫銀四錢八分一釐舊志載銀一兩四錢存銀順治

錢除荒銀二錢五分九毫解司一

存留應支二十一項

一儒學教諭訓導俸薪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又請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

領加品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舊志載教諭訓導

四十分一兩五錢二分裁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存銀

八釐一年奉文實銀二十兩二錢二分一釐九毫兩四乾

錢八分內領給二官各半在司庫地

一儒學齋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內坐支銀二十

四兩七錢一分六釐 請領補荒銀一十一兩二錢

八分四釐舊志載銀七十二兩六錢除荒銀一十三

二兩三分九釐三釐實銀二十三兩九分六釐

以上二項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每兩內除扣減

平銀六分解司

一廩膳生員二十名該領坐支銀六十一兩三錢三分

四釐舊志載銀四十八兩實銀二十九兩四錢五分二釐

釐四毫補雍正四年奉文扣抵本戶乾隆三年奉文

補足膳夫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八毫給廩生領支

以上於道光八年奉文每兩內除減平銀六分解

司

一荆通判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內坐支銀一

十六兩四錢七分六釐 請領補荒銀七兩五錢二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一

分四釐係捕府差役守領批解舊志載順治二十八年

銀四分二釐六毫存銀二十四兩三錢五分七釐

四毫乾隆三年奉文補足按年解司

一儒學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內坐支銀

九兩八錢八分六釐 請領補荒銀四兩五錢一分

四釐舊志載門斗三名共銀二十一兩四錢四釐

除荒銀五兩一錢六分三年奉文補實銀九兩二錢

又舊志有儒學膳夫各分銀四毫存順治十

年又舊志有儒學膳夫各分銀四毫存順治十

分十三兩三錢三分實銀三兩八錢八分八釐五毫一錢八分八釐五毫一錢四分

隆三年奉文補給廩生庫支

一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內坐支銀四兩一錢

二分 請領補荒銀一兩八錢八分 舊志載順治九

年裁銀一兩二錢三兩存銀六兩四分除荒銀三毫二兩一錢

三年奉文補足在司庫領支

一典史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內坐支銀十六

兩四錢七分八釐 請領補荒銀七兩五錢二分二

釐舊志載存銀二十八兩八錢除荒銀八兩六錢二釐

乾隆三年奉文補足二兩三錢九分七釐四毫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二

一典史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內坐支銀四兩一錢

二分 請領補荒銀一兩八錢八分 舊志載順治九

年裁銀一兩二錢三兩存銀六兩四分除荒銀三毫二兩一錢

三年奉文補足在司庫領支

一漢陽府漢川縣小里潭巡檢役食銀一十一兩九錢

七分八釐此係裁普通關巡弓兵工食銀於道光十

五年奉文徑給小里潭巡檢衙門役食每年自行差

役來縣請領 舊志載各巡司弓兵編銀差六名淨

閩銀八分三釐三毫永充力每名一十二兩帶閩銀

荒一分八釐共兩八錢十三分七釐九毫五分五釐八毫十一除
七兩八錢三分

以上六項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每兩內除扣減

平銀六分解司

一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內坐支銀八兩二錢

三分八釐 請領補荒銀三兩七錢六分二釐舊志載銀

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裁銀二兩四錢 實銀七

兩六錢九分八釐七毫乾隆元年奉文補足以乾隆三年為始在司庫領支

一皂隸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 內坐支銀五十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三

三兩五錢五分二釐 請領補荒銀二十四兩四錢

四分八釐

一件作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 內坐支銀一十二兩

三錢五分八釐 請領補荒銀五兩六錢四分二釐

舊志載皂隸件作共一十六名工食銀一百一十五

兩六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十九兩二錢存銀十八兩

除荒銀三十四兩四錢一分五毫乾隆三年奉文補足在司

庫領支

一捕役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內坐支銀三十二兩

九錢五分六釐 請領補荒銀一十五兩四分四釐

舊志載馬快八名今改為捕役 存銀五十七兩六錢

除荒銀一十七兩二錢五分二毫 實銀三十兩七錢七分四釐

支

一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內坐支銀三十二兩

九錢五分六釐 請領補荒銀一十五兩四分四釐

舊志載銀五十七兩六錢 除荒銀一十七兩二錢五釐

二毫 乾隆三年奉文補足在司庫領支

一民壯三十八名工食銀二百二十八兩 嘉慶二十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四

三年奉文撥給江口巡司壯兵四名工食銀四十四

兩 民壯三十四名工食銀二百四兩 內坐支銀

一百四十兩六分 請領補荒銀六十三兩九錢四

分 加增修理器械銀一十九兩 共該銀二百二

十三兩 舊志載民壯五十五名共存銀三百六十兩 雍正

十一年裁銀二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實存三十四

錢六分四釐 實銀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三分六釐

械銀一兩同補荒 在銀司庫領支

附撥給江口司民壯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內坐

支銀一十六兩四錢七分六釐 請領袖荒銀七兩

五錢二分四釐

一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內坐支銀二十

八兩八錢三分四釐 請領補荒銀一十三兩一錢

六分六釐舊志載銀五十兩四錢二分順治九年裁銀一

十五兩五分四釐六年奉實銀二十六兩九錢四分五釐四毫乾隆三年奉文補足在司庫領支

一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內坐支銀一十六兩

四錢七分八釐 請領補荒銀七兩五錢二分二釐

舊志載銀二十四兩八錢除荒銀八兩六錢二釐六毫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五

乾隆三年奉文補足在司庫領支四毫

一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內坐支銀一十六兩

四錢七分八釐 請領補荒銀七兩五錢二分二釐

舊志載銀二十四兩八錢除荒銀八兩六錢二釐六毫

乾隆三年奉文補足在司庫領支四毫

一巡江哨船水手一十名工食銀四十兩 內坐支銀

二十七兩四錢六分 請領補荒銀一十二兩五錢

四分舊志載銀四十兩除荒銀一十四兩三分二釐

三毫足在乾隆三年奉文補足在司庫領支

一大江渡夫三名工食銀三兩五錢五分 內坐支銀

二兩九分四釐 請領補荒銀九錢六分一釐舊志載銀

六兩一錢修船銀二兩二年一次每年該銀一兩
二項共銀七兩一錢 順治十四年裁銀三兩五錢

五分在司
庫領支

以上十一項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每兩內除扣

減平銀六分又於三十年每兩內除扣三成銀三

錢解司

一縣前石鼓二舖司兵一十四名每年四成工食銀一

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 內坐支銀八兩五錢九分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六

九釐請領補荒銀三兩九錢二分六釐此係皂壯

二班領作遞送公文差役口食舊志載各舖司兵徭編銀差四名舖司兵徭

鼓二舖各二名 永充力差一名縣前石鼓二舖各
五名 共銀三十一兩三錢一分三釐 除荒

銀一十一兩二錢二分四釐 存銀二十兩八分九
釐三毫 雍正十一年呈請補足在司庫領支

豐八年撫憲胡議裁六成
解司餘四成給壯皂二班

存畱祭祀雜支十二項

一文廟二祭額銀四十兩 內坐支銀二十七兩四錢

六分一釐 請領補荒銀一十二兩五錢三分九釐

一崇聖祠二祭額銀七兩 內坐支銀四兩八錢六釐

請領補荒銀二兩一錢九分四釐

一名宦鄉賢祠二祭額銀七兩 內坐支銀四兩八錢六釐 請領補荒銀二兩一錢九分四釐

一山川壇二祭額銀一十兩 內坐支銀六兩八錢六分六釐 請領補荒銀三兩一錢三分四釐

一社稷壇二祭額銀一十兩 內坐支銀六兩八錢六分六釐 請領補荒銀三兩一錢三分四釐

一武廟三祭每祭一十一兩九錢一分五釐共額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七

一邑厲壇三祭額銀一十一兩 內坐支銀七兩五錢五分五釐 請領補荒銀三兩四錢四分七釐

一香燭米折銀並厲祭米折銀共額銀二兩二錢七分坐支共銀一兩五錢五分八釐 請領補荒銀共

七錢一分二釐

一文昌祠三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舊志載春秋二祭銀

二十三兩八錢三分同治四年陞入中祀增一次其銀赴司請領彙同額支祭品銀兩奏銷一

一先農壇祭銀五兩

一常雩壇祭銀五兩舊志載司庫存公銀內動支農常

奉文外共荒銀二十七兩三錢五分四釐又各項祭祀均年
祭案內按款增減計餘銀一
兩九錢九分歸入起運項下

一孤貧五名口糧銀九兩花布銀一兩五錢 內坐支

銀七兩二錢九釐 請領補荒銀三兩二錢九分一

釐 加閏銀八錢四分 加增銀二兩一錢 共銀

一十三兩四錢四分

舊志載乾隆三年奉文補
足於司庫地丁內動支

每年坐支項下各款扣存減平銀三十四兩一錢一
分四釐 各款扣存三成銀一百一十八兩九錢六
分二釐 共俟扣減齊全於奏銷時批解藩庫彈收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八

每年補荒項下各款扣存減平銀一十六兩九錢八
分五毫 名款扣存三成銀六十兩一分二釐 此
項於請領之際隨時扣存藩庫不領毋庸扣減批解
驛站夫馬江濟

額徵驛站江濟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六錢四分六釐

除荒銀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五分二釐 蠲免故

夫丁銀一十二兩三錢八分三釐 解司充餉銀七

百一十九兩六錢七分一釐 雍正六年增墾銀一

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 由縣徵解藩庫歸入抵鍾

祥等縣重丁銀外 實徵銀四百二十九兩二錢五分六釐 又於原編江濟水夫工損改協驛站銀

雍正八年增墾由縣徵解藩庫抵補鍾祥等縣重丁

銀 二項內徵銀七十一兩四錢一分二釐

實徵銀五百兩六錢六分八釐舊志載巴山驛馬閭五銀

五錢支應銀夫並損夫館每名工銀六兩帶閭銀三十一錢九兩

九錢一分六釐平驛三毫夫荆南驛馬三匹共銀九十

湖驛遞沙送所夫一十二名共銀七十三兩帶閭銀一錢監

長沙遞送學道修船銀二錢帶閭銀沙府學道用內本排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二十九

縣應役七十三名抵本該縣轎傘之數該兩七錢一分二釐

馬二共領三四百匹銀七兩六錢六分三釐係本縣三原

編額徵夫馬之項每兩兵部損江濟水夫三釐五名每兩

二分共銀四十五兩七錢二分四釐以上舊志載銀共

六錢五兩五錢九分六釐驛站項下裁銀二百三十兩於

九錢六分九釐二釐七毫九忽一六錢九分八釐七毫一

絲忽七微七塵六纖七渺二

隨漕額數

淺船銀一十兩七錢七分九釐 除荒銀三兩一錢五

分六釐 豁免運夫丁銀一錢一分 實徵銀七兩

五錢一分三釐 麂皮京損銀一兩七分九釐三毫

九絲七忽九塵一纖九渺七漠三茫此項歸入起運

通計起運銀三千九百八十四兩九分八釐 存留銀

八百四十兩四錢五分四釐外銀三百五十九兩三錢六分八釐八毫係赴

藩請領 驛站銀五百兩六錢六分八釐 隨漕銀七兩

五錢一分三釐四毫七絲六忽八微 並浙洋蘆花

兩洲陞墾租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五毫九絲

一忽九微四塵四纖彙入總算共銀五千三百六十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三十

四兩四錢六釐六絲八忽七微較丁糧正雜實徵銀

五千三百七十兩九錢九分八釐六毫之數差贏六

兩五錢九分二釐五毫三絲一忽三微係王謝二志所載地畝不

符之故 附巡典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在耗羨內坐支

附錄舊志裁汰各款名色

知府修宅家伙銀一十二兩五錢 同知燈籠夫工食銀七兩二錢 通

判棹圍扇傘銀一十兩 皂隸工食銀四兩八錢 推官皂隸工

食銀二十八錢 扇夫工食銀七兩二錢 照磨門子工食銀七兩

錢二

知縣俸薪銀四錢一十九分兩一百 供應銀兩一百 備用銀兩五十四錢 應

朝盤纏銀九兩三十 油燭銀兩一十 迎送上司傘扇銀兩一十

心紅紙張銀兩二十 修宅家伙銀兩二十 書吏工食銀百一

二十六錢九 門子工食銀四錢二兩 皂隸工食銀兩一十九錢九 馬快

工食銀六錢九兩 草料銀兩八十四錢六 民壯工食銀兩六十 又裁

民壯十二名工食銀二十七兩十 燈夫工食銀兩二十八錢八 禁卒

工食銀六錢九兩 轎傘扇夫工食銀四錢八兩 庫書工食銀十一

二兩 庫子工食銀八錢四兩 倉書工食銀三兩十 斗級工食銀

八錢兩 表夫工食銀七錢 徭編銀三分七釐九毫 大江渡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三十一

夫並修船銀五錢四分 修理監倉銀兩二十 修理儀仗銀兩二

祭祀銀錢一兩九分九 鄉飲銀兩四 門神桃符春牛芒神花鞭

酒席開印封印牲醴香燭等銀兩四

典史書辦工食銀二錢七兩 門子工食銀二錢一兩 皂隸工食銀

八錢兩 馬夫工食銀二錢一兩

驛丞俸銀五錢十二分 書辦工食銀二錢七兩 皂隸工食銀十一

四錢兩

儒學訓導俸銀五錢十二分 齋夫工食銀六兩三十 學書工食

銀二錢七兩 門斗工食銀兩二十六錢一 膳夫工食銀六錢二十六分

六釐 二毫 餵馬草料銀四兩十科舉並解費銀四分九釐錢科

舉生員銀六兩十學道歲科考生童試卷銀五兩二十歲貢

盤纏銀五兩十廩膳銀四兩百

以上舊志所載裁汰各款銀兩歸入起運項下者

屯田

枝江所原額田地山塘湖堤基地一千八十五頃五十

四畝五分一釐 額糧五千四百二十七石三斗二

升四合七抄 額銀二千一百七十兩九錢二分九

釐 內除荒蕪田地五百六頃七十二畝四分三釐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三十二

荒糧二千六百七十七石八斗八升九合五勺七

抄 荒銀一千七十一兩一錢五分二釐

實徵成熟田地五百七十八頃八十二畝八釐 內除

撥歸公安松滋宜都田地三百九十二頃四畝七分

五釐外 實坐落枝邑境內屯田一百八十六頃七

十七畝三分三釐 糧八百八十七石二斗七合五

勺 銀三百三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又原報人丁

銀兩歸入閤省屯糧攤派增銀九錢七分一釐 除

奉文將下枝所屯田九十三頃三十八畝六分六釐

歸併松滋縣徵解外 枝江縣境內

實存屯田九十三頃三十八畝六分七釐 糧四百四

十三石六斗三合七勺五抄 銀一百七十七兩九

錢二分七釐 隨耗羨銀一十九兩五錢七分二釐

外徵津貼運費乾隆十三年奉文每餉銀一兩加津貼銀三錢二釐八毫五十八年奉支加

津貼每餉銀一兩加銀一共銀二百六十八兩六錢

八分二釐

除屯坐遠安當陽江陵松滋等縣外 實坐落枝江縣

境內田地四十七頃五畝五分二釐 共科糧一百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三十三

四十九石二斗八合七勺七抄 原報丁銀一錢九

分六釐 實徵餉銀七十一兩八錢七分六釐 隨

耗羨銀七兩九錢

外徵津貼運費每兩照前則例該銀一百八兩四錢四分九釐

共徵餉銀二百四十九兩四分三釐 共徵耗羨銀二

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 共徵津貼銀三百七十七

兩一錢三分一釐

謝志曰枝彝長遠四所屯田係前明撥給所軍膳產

順治十一年裁撤操防該丁等散處各州縣歸民戶

當差田改民賦陞科 乾隆十三年因運丁扳訟部議歲幫津貼運費銀六百六十兩一切承運承造均與四所屯丁無干 五十八年奉文加四倍津貼銀二千六百四十兩 共幫津貼銀三千三百兩 題准以乾隆五十九年爲始按糧攤徵每年徑解湖南糧憲彈收給丁濟運 嘉慶十三年奉文屯糧正餉一併歸縣徵解 嘉慶二十一年江陵公安松滋扳修楊同港隄塍前任黃按康熙四十三年照糧役夫例止照垸內所有之田按數出夫不得通派合邑並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三十四

概及不在垸內之田申詳府憲准飭各縣毋庸扳累

枝江

雜稅

經徵牙稅銀七十三兩五分
此同治三年以前隨徵隨解

經徵當戶稅銀十兩
當戶兩家 每家五兩

經徵牛驢稅銀儘徵儘解
無額 定

經徵田房稅銀儘徵儘解
無額 定

王志曰作志難作志而志田賦更難以其科額多而

名色冗雜也宋天聖中程琳爲三司使時有惠民稅多目吏得爲姦議欲除諸款項名色者衆咸稱便琳獨不肯曰合而沒其名雖便一時後有興利之臣必復增之是重困民也議乃止是諸款項名色增固不可減亦不可遵成法而斟酌用之上不病國下不病民中不病官吏胥役斯爲經久無弊之道矣節錄

友蟬氏曰周禮載師任地制賦園廛漆林有定數閭師任民徵賦工商農圃有常供至於里布屋粟及夫家之征所以警惰勸勤而徵之亦必以時非若嬴秦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三十五

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恣爲暴虐以自斃也漢唐宋明賦役輕重不等大抵初政甚美無不薄歛輕徭與民休息及其弊也爲算緡爲權酷爲閭架爲羨錢爲青苗公田爲船鈔礦稅一切紛更搜括不媮民脂膏竭天下之財力不止覆轍昭然誰爲前車之鑒哉

我

朝中正定賦九區之內羣荷併幪枝江地屬江介屯田居多曩者汎濫爲災民生彫劫仰蒙寬大之恩積逋蠲除窮簷瘡痍徐復然

曠典不可倖邀

國賦終當早納爰卽舊志條例及近歲奉文更定並列
於 奏銷冊者詳著於篇

枝江縣志

卷之六

賦役志上

三十六